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貳、名詞定義：  一、 參與證券商：係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二、 保管機構：係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七、 現金申購：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現金方式交付對價，向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與單位數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八、 現金買回：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交付受益憑證方式，向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換回對價之現金，買回金額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九款及第十款略)  十一、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  （二） 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三） 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  （四）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  （五）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  十二、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替代：係指申請人為實物申購或買回時，因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之特定債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改以其他債券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不得持有或轉讓特定債券者。  （二） 特定債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者。  （三） 經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載明特定債券得採其他債券替代者。  （四） 於實物買回之情形，如指數股票型基金應交付特定債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債券，或持有之債券數額不足給付買回對價者。  (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略) | 貳、名詞定義：  一、 參與證券商：係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二、 保管機構：係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七、 現金申購：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現金方式交付對價，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與單位數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八、 現金買回：係指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交付受益憑證方式，向投信事業換回對價之現金，買回金額之計算基準，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九款及第十款略)  十一、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  （二） 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三） 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  （四）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  十二、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替代：係指申請人為實物申購或買回時，因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之特定債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改以其他債券取代：  （一） 申請人因法令限制不得持有或轉讓特定債券者。  （二） 特定債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者。  （三） 經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載明特定債券得採其他債券替代者。  （四） 於實物買回之情形，如指數股票型基金應交付特定債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債券，或持有之債券數額不足給付買回對價者。  (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略) | 一、配合期貨信託事業可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增訂相關規定。  二、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簡稱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爰修正相關用語。 |
| 伍、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現金申購作業時，先行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進行預收，並於本中心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伍、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現金申購作業時，先行依投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進行預收，並於本中心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配合期貨信託事業可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修正第1項第3款之規定。 |
| 玖、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 本中心將接受買回申報之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並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 現金申購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申購價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交收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受益憑證撥轉作業；現金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於完成現金買回作業後，得將應付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玖、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1. 本中心將接受買回申報之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並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2. 現金申購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申購價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交收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受益憑證撥轉作業；現金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於完成現金買回作業後，得將應付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配合期貨信託事業可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修正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 |
| 拾、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拾、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為使投資人瞭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賣風險，明定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投資人應具備一定條件，且初次委託申購、買回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時，應簽署風險預告書後，始得委託證券商買賣，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二、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修正，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相關用語。 |